杨 陵 区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杨陵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第三十一届农高会摆渡租车采购项目**

 **编 号：ZCSP-杨陵区-2024-00067**

**代理机构：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第三十一届农高会交通保障租赁摆渡车辆服务釆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线上获取釆购文件, 并于2024年10月23日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杨陵区-2024-00067

项目名称：第三十一届农高会摆渡租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5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元

釆购需求：租赁19-50座公交车50辆，用车时间共5天（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用途：农高会租赁摆渡车辆

合同履行期限：5天

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政府网站现场查询）；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杨陵区财政局三楼采购中心。

3、领取方式：供应商在文件发售期以内（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将投标人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0781077@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29-87015007）。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9 时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农创成果汇4楼401室（杨陵区会展路与神农路交叉口东北50米）

3、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二副。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9 时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农创成果汇4楼401室（杨陵区会展路与神农路交叉口东北5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 称：杨陵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杨陵区东新路2号方圆大厦4楼

项目经办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57257666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杨陵区财政局三楼

联系方式：029-87015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鑫

电话：029-87015007

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释义**

1.采 购 人：杨陵区交通运输局

2.采购代理机构：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3.监督管理部门：杨陵区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二、单一来源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就供应商提出问题进行澄清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截止期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3）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式样及签署**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按序编制页码，标注“共几页、第几页”字样。

2.编制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

3.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5.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6.2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6.3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6.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四、相关说明**

1.单一来源文件内容对采购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单一来源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谈判：**

1.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谈判进行现场监督。

3.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主持人介绍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谈判供应商及会议工作人员；

（2）介绍本项目基本情况；

（3）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5）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6）谈判小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7）多轮报价；

（8）编写评标报告。

4.谈判小组

（1）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谈判小组到位后，推荐一名谈判专家担任谈判组长，并由谈判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工作，采购人授权的参加谈判专家，不得担任谈判组长。

（3）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采购人或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与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c.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谈判原则

（1）谈判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审查参加谈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3）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4）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谈判方式及程序

（1）资格有效性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

（2.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谈判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2.3）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的或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2.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2.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未按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2.7）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8）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9）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0）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1）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2.1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15）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6）谈判货物（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8.第一轮谈判：对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澄清。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加谈判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用户最大需求。

9.谈判澄清

（1）谈判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可作说明和解释，对谈判报价、实施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做出优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0.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11.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前，谈判小组需对参加谈判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报价。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12.确定成交单位：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发出中标确认函，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中标复函，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八、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大写）： （¥ ）。

按照实际使用车次据实结算，包括设备、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供应商必须开具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七、项目实施地点：

八、质量保证措施：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三、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分别执  份，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一、供应商须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政府网站现场查询）；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按照第三十一届农高会筹委会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为全力保障农高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会群众出行快捷便利，计划在城区外围主要路口及高铁站与农高会中心区域之间设置摆渡线路，供参会人员免费乘坐，采购摆渡租车50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运输企业营运手续齐全

1、营业执照；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交企业除外）

（二）车辆营运手续齐全：

1、车辆检验合格，并持有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

2、持有车辆《道路运输证》（公交车除外）；

3、已办理车辆承运人责任险；

4、车辆技术状况完好。

（三）驾驶员要求：

1、持有符合相应车型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2、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公交车除外）

（四）数量要求： 19-50座公交车50辆

（五）时间要求：所有车辆要求2024年10月24日下午3点到位，统一安排熟悉线路，正式用车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29日共5天。

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费用包含:摆渡车牌、线路指示牌及乘车示意图制作费。

**三、报价要求：**

1.报价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所有服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内容的要求报出价格。供应商报价偏高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增加报价次数，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循逐次降低，或者等同上次报价的原则。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谈判小组将不予接受，并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权利。

2.有关技术参数咨询请联系杨陵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572576669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8部分构成。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采购人需求和服务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提出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结果。

2.评审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文件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4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3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3.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3.6有重大缺漏项的；

3.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3.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 〔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参加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监狱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5.1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6.节能、环保产品

 6.1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和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2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应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 cn/）等媒体公告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视为节能、环保产品。

 6.3节能环保产品的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7.1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参加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备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杨陵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二○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2部分 响应函**

**第3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4部分 分项报价单**

**第5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6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7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8部分 其他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网 址 |  |
| 登记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粘贴处） | 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年 月 日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网 址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签署意见栏 |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重要提示：**

1.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响应函**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声明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被授权人 |  | 职 务 |  |
| 递交响应文件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
| A | 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 B |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D | 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 E | 如若成交，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 F |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传真 |  | 联 系 人 |  |
| 网 址 |  | 手机号码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3.报价一览表**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RMB：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 注 |
| 大写金额： | ￥: |  |  |
| 报价声明：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供应商除按照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必须提供报价一览表（原件），并进行单独密封（参见格式B），开标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4.分项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BM（大写）: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联系人：地 址：电 话：  |
| 服务承诺： |
| 说明：本报价单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自行调整表格行列。 |

**5.资格证明文件**

6.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参照《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6.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格式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

**格式B：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报 价 一览 表（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封装内容：报价总表、分项报价表。 联系人电话： |

**格式C：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文件编号：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封装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联系人电话： |

**格式D：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文件编号：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封装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联系人电话： |

**6.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6.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公司网址 |  | 传 真 |  |
| 营业范围 | 主 营 |  |
| 兼 营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财务经营状况 | 年 度 | 营业总收入 | 缴纳营业税总额 | 缴纳所得税总额 | 负债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地址 |  | 联 系 人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名称 | 上年经营额 |
|  |  |
|  |  |

**6.2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A.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Ⅰ**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8.其他证明文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杨陵区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 的\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 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磋商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3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8.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